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琼协办发〔2025〕4号

关于召开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省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主席会议决定，2025年4月7日上午8:30在海口召开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会期一天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议会议议程

(一) 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会议精神；

(二)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

(三)传达学习全国政协十四届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

(四)传达学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精神；

(五)围绕“提升我省垦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推动垦地融合发展”协商建言；

(六)审议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海南省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

(七)通报2024年度省政协委员履职考核情况；

(八)开展学习辅导活动。

二、出席人员

省政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三、列席人员

(一)不是省政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省政协党组成员、省政协副秘书长、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研究室主任，各专委会副主任，办公厅一级、二级巡视员，在海口地区的农业界别委员，各市县政协主席，各民主党派省委会、省工商联（总商会）、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科协、省台联一名负责人，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财办（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

输厅、省水务厅、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全程列席，参加学习辅导活动；

（二）省政协机关各处室负责人，列席开幕会和闭幕会，不列席分组会议，不参加学习辅导活动。

四、会议地点

主会场设在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分组会议会场设在儋州厅、省人大常委会第二会议室、省人大常委会第三会议室。

五、报到和着装事宜

请海口地区以外与会人员于2025年4月6日（星期天）下午15:00至17:00到海南迎宾馆2号楼大堂报到（不安排车辆驻会和司机食宿）。

请海口地区与会人员于2025年4月7日（星期一）上午8:15前直接到海南广场9号楼二层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报到。

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佩戴会议证件依时出席会议。

请与会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完毕；女士无着装要求，但不宜过于随意，男士着浅色衬衫、深色西裤，不可着T恤衫。

六、相关事项

请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于2025年4月3日（星期四）上午12:00前将与会情况反馈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

常委会组成人员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请按照《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委员、常委出席全体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考勤工作的规定(试行)》《省政协关于完善政协常委、委员履职考核考绩工作的实施方案(试行)》的规定履行请假报批手续。

七、会务保障

食宿交通保障联系：省政协办公厅行政后勤处，联系人：宋茂林，联系电话：31999230、13379960055。

会务联系：省政协办公厅秘书处，联系人：陈雪平、廖正军，联系电话：31999200、15120759871；31999207、18089751968。传真：31999288。

附件：政协第八届海南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回执单



附件

海南省政协八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回执单

会次	八届十七次常委会会议		会议时间	2025年4月7日—8日上午，会期一天半		
报到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南迎宾馆2号楼大堂		<input type="checkbox"/> 省政协常委会会议厅			
姓名及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常委会组成人员	联系电话	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各专委会副主任	是否食宿	手机:		
		<input type="checkbox"/> 列席单位、人员		4月6日	4月7日	4月8日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会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请说明原因:					
	单位盖章:					

注：省政协机关列席会议的厅处级领导不填此表，另行统计。

联系电话：31999205、31999200、31999288（传真）。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省政协副主席、
专委会副主任、机关厅级干部、各处室；各市县政协；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总商会），省总工会、
团省委、省妇联、省侨联、省科协、省台联；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保卫处、海南广场物业管理处）。

政协海南省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

2025年4月2日印发
